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拟提前偿还“2012 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全部本金及应计利息的公告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了金额为 9 亿元的“2012 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代码为 1280070，简称为“12 渝黔江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为 122674，简称为“PR 渝黔江”；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8.4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7 年期（自 2017 年至 2019 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30%和 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截至公告日我司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预〔2016〕152 号）精神，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我司拟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本金及应计利息。请全体投资者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前就此事宜以电话、传真或邮件形式与我司联系。若 2018 年 1 月 13 日前未与我司联系，则视为不同意提前偿还。

我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者反馈的结果决定是否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敬请投资者留意。

联系人:袁秋生

联系电话: 023-79229539

传真: 023-79245000

邮箱: 115099872@qq.com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拟提前偿还“2012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全部本金及应计利息的公告》之盖章页)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